

玉山銀行貸款契約書 (個人通信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

聲明暨同意事項：

借款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貸款契約書內容且充分瞭解，並簽訂本貸款契約書內容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玉山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信用貸款，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虛線內資料由甲方授權乙方依實際貸放情形填寫)

一、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個月。

三、借款利率、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固定利率計息

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得隨時償還或結清借款，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本貸款利息自核撥日起，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採二階段計算；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自撥款日起第_____個月起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內，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甲方應支付乙方『清償本金的3%』為違約金

本貸款利息自核撥日起，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採二階段計算；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自撥款日起第_____個月起以年息_____%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二)若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甲方應支付乙方貸款費用_____元整，甲方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乙方退還貸款費用。(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五、本息攤還及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六、計息方式：

(一)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一律以365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二)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三)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七、甲方同意乙方將貸款款項逕行扣除本借款之貸款費用及匯費(匯費需按次支付，收費標準隨時可能變動，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www.esunbank.com.tw>/最新公告)等金額後，撥入甲方指定之本行或他行帳戶(限本人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收足無誤，且甲方同意以實際撥款日為本約定書之生效日，且本貸款經當日撥款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利息。

八、借款之交付及自動轉帳繳款

玉山銀行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同名之玉山銀行帳戶)，乙方撥入本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帳號：

設定玉山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授權自上開帳戶扣繳本貸款之每月應繳本息，並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甲方指定本人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貸款費用、信用資訊查詢費、違約金、實行本貸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其處理方式悉依乙方有關之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權，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欲設定本行自動扣繳者需於此處加蓋原留銀行開戶印鑑

他行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同名之國內帳戶)，乙方撥入本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請撥入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

帳號： (郵局請填局號及帳號共14碼)

九、甲方逾期付息或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十、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十一、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或行政上之強制處分，其財產受沒收、沒入、徵收之宣告。或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被訴者。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乙方發出通知或催告，經合理期間(三日)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時。

(四)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五)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二、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存款經抵銷者，甲方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而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甲方並同意由乙方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十三、乙方所有對甲方之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十四、住所變更之告知

(一)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除另有約定外，乙方將有關文書向甲方留存於乙方之身分證影本所載戶籍地址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二)甲方同意若乙方總行所在地有變更時，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

十五、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六、本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乙方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86巷1號)所在地為履行地。甲方不履行本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由乙方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本信用貸款契約書各項空白欄位授權乙方於貸放時填寫；本信用貸款契約書及信用貸款申請書填寫欄位如有遺漏或需變更時(中文親簽、信用貸款申請書申請金額及開戶印鑑除外)，甲方同意可經由聯繫確認後，由乙方代為填入或修改。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貸款契約書之相關規定，除有利於甲方之情形外，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二十、貸款結清完畢後，甲方如欲向乙方申請通信貸款結清證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每份新臺幣200元。

二十一、本貸款契約書正本貳份，由甲方、乙方各收執壹份。貸款契約書正本自本貸款貸放後七個營業日內，由乙方郵寄至甲方所指定住址，貸放後二十日內，若未接到甲方表示未收正本通知，即視同已收訖，乙方不需另行補發。

二十二、乙方之服務方式：電話：(02)2182-1398、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此致 **玉山銀行**

一、甲方確認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合理期間至少5日)本信用貸款契約書，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 乙方查詢甲方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併以下列簽訂本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兩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1)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2)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三、甲方經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身分證編號：

立約人(甲方)中文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徵信、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限本行人員填寫			
資料核對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驗印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經辦	